

01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判決

02 113年度上易字第72號

03 上訴人 梁登順
04 訴訟代理人 張清雄律師
05 曾本懿律師
06 陳宥廷律師

07 被上訴人 九易生命禮儀有限公司

08 0000000000000000

09 法定代理人 吳曜展
10 訴訟代理人 柳聰賢律師
11 柳馥琳律師

12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月
13 26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855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
14 訴，本院於113年12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15 主 文

16 原判決關於命上訴人給付部分，及該部分假執行之宣告，暨訴訟
17 費用（除確定部分外）之裁判均廢棄。

18 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19 第一審（除確定部分外）、第二審訴訟費用均由被上訴人負擔。

20 事實及理由

21 一、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原名梁國明）前以「定性道壇」壇
22 主為號，並誣稱其為道長，伊遂自民國104年7月起委任上訴
23 人為伊之喪家客戶辦理法事，兩造約定就「靈前唸經三人
24 組」之法事，應由1名道長及2名道士共同進行，上訴人每場
25 則得請款新台幣（下同）6,000元（即1名道長3,000元+2名
26 道士各1,500元=6,000元）。惟上訴人實不具道長資格，如
27 附表一所示之法事（下稱系爭法事）均非由道長進行，則上
28 訴人有不完全給付之情事，以每場次溢領金額1,500元計
29 算，伊受有合計84萬400元之損害，得依民法第227條第1項
30 規定，請求上訴人如數賠償。又因由上訴人進行之法事並無
31 任何效果，致伊須委請訴外人謝景輝道長補辦超渡儀式，而

01 支出50萬元，伊另得依民法第227條第2項規定，請求上訴人
02 如數賠償。再上訴人不完全給付之行為，損害伊之商譽及信
03 用，伊亦得依民法第227條第2項、第227條之1準用第195條
04 規定（請求擇一為有利之判決），請求被上訴人賠償30萬40
05 0元。上開金額合計164萬400元，爰就其中84萬400元部分請
06 求上訴人加計法定遲延利息而為給付等語，於原審聲明：(一)
07 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84萬4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
08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
09 准宣告假執行。

10 二、上訴人則以：伊就「靈前唸經三人組」之法事收費即為6,00
11 0元，兩造並未約定「靈前唸經三人組」之其中一人須具備
12 道長資格；又伊未曾以道長自居，被上訴人亦明知伊僅為道
13 士，且伊所進行之法事並無不周全之情事，則被上訴人主張
14 伊為不完全給付云云，原屬無據。縱認伊應負不完全給付責
15 任，惟被上訴人之商譽及信用並未受損，且系爭法事中如附
16 表二所示部分，係由訴外人周芳誼道長進行，被上訴人於該
17 部分並未溢付費用，則其所得請求賠償之金額應僅為65萬2,
18 500元（計算式：754,500－102,000＝652,500）等語置辯。

19 三、原審判決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75萬4,500元，及自111年5
20 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而駁回被
21 上訴人其餘之請求。上訴人聲明不服，提起上訴，於本院聲
22 明：(一)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廢棄。(二)上開廢棄部分，被
23 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被上訴人答辯
24 聲明：上訴駁回（原審為被上訴人敗訴之判決部分，未據被
25 上訴人聲明不服，已告確定）。

26 四、兩造不爭執之事項（見本院卷一第78頁）：

27 (一)被上訴人經營生命禮儀事業，於104年7月起至109年間委任
28 上訴人為被上訴人之客戶（即喪家）進行法事，上訴人則依
29 原審審訊卷三第45頁所示價目表（下稱系爭價目表）向被上
30 訴人收費，而就各場「靈前唸經三人組」之法事向被上訴人
31 請款6,000元。

01 (二)上訴人受被上訴人委任所進行之法事（包括法會），除首2
02 場次係由具道長資格之周芳誼與上訴人、上訴人之子梁家瑜
03 （原名梁龍家）共同進行外，其餘兩造爭執涉及不完全給付
04 之場次如附表一所示（即系爭法事）。

05 五、本件爭點為：

06 (一)上訴人是否應就系爭法事中未由道長進行部分，負不完全給
07 付之損害賠償責任？

08 (二)被上訴人所得請求賠償之項目及金額為何？

09 六、本院判斷如下：

10 (一)「靈前唸經三人組」之法事並非須由道長進行，上訴人就系
11 爭法事中未由道長進行部分，不負不完全給付責任：

12 1.(1)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
13 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又民事訴訟如
14 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
15 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
16 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
17 應駁回原告之請求。

18 (2)次按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為不完全給付者，債
19 權人得依關於給付遲延或給付不能之規定行使其權利。
20 因不完全給付而生前項以外之損害者，債權人並得請求
21 賠償。債務人因債務不履行，致債權人之人格權受侵害
22 者，準用第192條至第195條及第197條之規定，負損害
23 賠償責任。民法第227條、第227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
24 而所謂不完全給付，係指債務人未依債務本旨為給付；
25 又所謂債之本旨，應依當事人之約定、契約目的、債務
26 性質等為斷。

27 2.本件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就「靈前唸經三人組」之法事以
28 6,000元收費，其中一人須為道長一節，為上訴人所否
29 認，而被上訴人主張之此事實是否存在，攸關上訴人所應
30 履行之債務本旨為何，自應由被上訴人負舉證責任。經
31 查：

01 (1)我國雖就喪禮服務技術士設有檢定制，惟對喪禮流程
02 中執行道教儀式之人之資格，迄未制定法令加以限制，
03 亦未就道士、道長、道壇壇主身分之取得辦理檢覈或考
04 試，則何謂道士、道長，於法律上原無明確之定義，何
05 人得開設道壇，亦不受法令規範。又關於道長與道士於
06 進行葬儀法事或法會時之服制有無差異，經本院分別函
07 詢正一嗣漢張天師府、中華民國道教會，前者回覆：

08 「『道士』是神職人員稱呼；『道長』是對修道人的尊
09 稱。具有道士資格者方可執行或舉辦法會、度生、度死
10 等儀軌科儀。任何儀軌、科儀中執法人員所穿著或使用
11 法器，皆須視道派不同的道長及科儀的需要有所不同。
12 例如葬儀法事或法會多視家屬的需求，配合行科演法時
13 穿著適當法服及使用的法器，並無特定或一定的方
14 式」，後者回覆：「『道長』為一般對道教人士之尊
15 稱，而『道士』則須具備行科演法、講經明道之專業素
16 養，但須有傳習之師承關係，無師自通者鮮矣。陽科及
17 陰事自有其服色之不同，科品內容亦各有著重」各等
18 語，有正一嗣漢張天師府113年7月2日嗣漢字第1130702
19 -01號函、中華民國道教會113年9月10日（113）道總拾
20 貳字第1130901號函附卷可稽（見本院卷一第253、337
21 頁）；另觀諸被上訴人提出之「全國宗教資訊網」文
22 件，亦記載：「對道教界而言，年紀大、資歷深的道士
23 會被尊稱為道長…在民間，道長一詞被引伸為對修行者
24 的尊稱甚至泛稱」等語（見原審審訴卷一第467頁），
25 堪認我國道教人士所謂之「道長」，僅屬尊稱，並非專
26 指具備特定能力或經歷（如登刀梯等儀式）之人，合先
27 敘明。

28 (2)①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不具道長資格一節，固為上訴人
29 所不爭執（見原審卷一第313頁），然「道長」一詞
30 於法律上無明確定義，業據前述，兩造所謂之道長，
31 無非係指曾經歷登刀梯等道教陞職儀式（下稱系爭儀

01 式)之道士而言(下以道長表示之)。而上訴人自身
02 有無經歷系爭儀式,與其就系爭法事有無履行債務本
03 旨,尚無必然之關聯,自無從逕以上訴人未曾經歷系
04 爭儀式,即為不利於上訴人之認定,而仍應先探究兩
05 造間曾否約定「靈前唸經三人組」之法事,須由經歷
06 系爭儀式之人(即道長)進行。

07 ②①就此,證人郭永寧固於原審證稱:被上訴人於104
08 年間因原先委任之道壇壇主健康情形不佳、臨時更
09 易,而由伊與上訴人洽訂委任契約,上訴人當時表
10 示其具備道長身分,如其無暇進行法事,將由周芳
11 誼道長代其進行,而當時收費行情為每名道士1,50
12 0元,道長以2名道士之費用即3,000元計算,如喪
13 家要求法事由3人進行,即須安排1名道長,收費為
14 6,000元;嗣被上訴人公司同仁認上訴人之服務欠
15 缺道長水準,喪家亦反映往生者託夢表示未收到庫
16 錢等,伊追問上訴人是否具有道長身分,上訴人均
17 支吾其詞,迄伊於109年間要求上訴人提出道長證
18 明資料,上訴人即以其健康情形不佳而辭任,被上
19 訴人改委任謝景輝道長後,謝景輝表示上訴人並非
20 道長,伊再向周芳誼詢問,周芳誼亦表示上訴人並
21 非道長等語(見原審卷三第22至28頁)。惟證人郭
22 永寧自承其於104至111年間為被上訴人公司之實際
23 負責人,並核定公司所有決策(見原審卷三第22
24 頁),被上訴人法定代理人吳曜展亦經本院依當事
25 人訊問程序命其具結後,陳稱:郭永寧自始至今均
26 為被上訴人公司之實際負責人等語(見本院卷二第
27 138頁),則證人郭永寧於本件訴訟之立場與實即
28 等同於被上訴人,且對於本件訴訟勝敗之利害關係
29 甚為密切,其前揭證述內容非無偏頗被上訴人之
30 虞,尚難盡信為真正。

31 ②又被上訴人法定代理人吳曜展固於本院陳稱:上訴

01 人與郭永寧商談成立委任契約時，曾向郭永寧表示
02 靈前唸經三人組中，必定有一人具備道長身分等
03 語；然關於其係如何知悉上情，其亦陳稱：「都是
04 郭永寧跟我說的」等語（見本院卷二第141頁），
05 則其對於兩造間約定為何之認知，無非聽聞於郭永
06 寧所言，則其此部分之陳述既無獨立之證明力，亦
07 無從佐證郭永寧所證述之內容為真正，而不足以為
08 有利於被上訴人之認定。

09 ③從而，依證人郭永寧與被上訴人法定代理人吳曜展
10 之證（陳）述，均不足以證明兩造曾就「靈前唸經
11 三人組之法事以6,000元收費，須由經歷系爭儀式
12 之人（即道長）進行」一事，有所約定。

13 ③再者，系爭價目表附記欄固有「各道長每月交繳道紀
14 委員會1,000元正」等語之記載，惟此所指之「道
15 長」，是否專指曾經歷系爭儀式之道長，或僅為對修
16 道者之尊稱，容屬有疑，自無從徒以上開記載，即推
17 論兩造就「靈前唸經三人組」之法事，曾約定須由道
18 長進行。此外，審酌兩造合作之期間長達數年，法事
19 多達數百場次，倘被上訴人曾向喪家表明「靈前唸經
20 三人組」係由道長進行，或喪家曾有此要求，被上訴
21 人理當製有相關收費憑證，然其卻全然未能提出，益
22 徵被上訴人主張其曾與上訴人約定「靈前唸經三人
23 組」之法事須由道長進行云云，並非實在。

24 (3)至於證人謝景輝固於原審證稱：依道教習俗，由3位道
25 士以上舉行之喪事法事，其中1人須為道長始能進行，
26 喪家之認知亦是如此等語（見原審卷二77、82至83
27 頁），惟其乃接替上訴人為被上訴人之喪家辦法事之
28 人，立場非無偏頗被上訴人之虞；況其亦證稱：
29 「（問：人數3名的部分，是一定要有道長，還是可有
30 可無，只要跟被上訴人或喪家談好就可以？）有跟喪
31 家談好就可以」（見同卷第83頁），則其所謂之習俗

01 (即『由3位道士以上舉行之喪事法事，其中1人須為道
02 長始能進行』) 是否存在，並非無疑。核諸證人郭永寧
03 於原審證稱：「(問：有關喪事禮儀項目需要幾名道
04 士，或幾名道長，是由何人決定?) 喪家決定。…1名
05 就是道士，…3名來講中間大概都是道長…(問：合作
06 過程中有無3名道士出來進行的法事?) 也有」等語
07 (見原審卷三第22至24頁)，及證人徐敏傑於原審證
08 稱：伊於72年間在明玄道院向蔡博懋拜師學藝時認識上
09 訴人，拜師學藝期間為3年4月，上訴人較伊早2個月拜
10 師，與伊同一日出師，伊與上訴人自76年起各自主持道
11 壇迄今；三人組之法事並非必定須由道長主持，端視
12 喪家是否願意由道長進行誦經儀式等語(見原審卷二
13 第11至14、22頁)，堪認法事之內容為何，本係由被上
14 訴人之客戶(喪家)決定，「靈前唸經三人組」之成
15 員，得均由道士擔任，並非必有1人為道長始得進行。
16 況由多人共同進行法事、頌唸經文時，固有由一人指揮
17 行止，以求整齊有序之必要，惟此一指揮之職責，是否
18 必以經歷系爭儀式之人始得擔任，並未見被上訴人提出
19 相關經典、戒律或道教權威人士之證述加以證明，自無
20 從僅憑本件利害關係人即謝景輝、郭永寧、吳曜展等人
21 之證(陳)述，認定「靈前唸經三人組」之法事，概以
22 由道長進行為必要，或民間有此習慣存在。是以，「靈
23 前唸經三人組」之法事，尚非以經道長參與，為其契約
24 必要之點或目的，應堪認定。

- 25 3. 綜上，被上訴人提出之證據，均不足以證明兩造曾約定
26 「靈前唸經三人組」須有一人為道長，亦不足以證明「靈
27 前唸經三人組」之法事，係以經道長參與為契約必要之點
28 或目的，則「靈前唸經三人組」是否由道長進行，即與上
29 訴人所應履行之債務本旨無涉，縱認系爭法事均非由道長
30 進行，上訴人仍無不完全給付可言。從而，被上訴人主張
31 上訴人應負不完全給付之損害賠償責任，洵屬無據。

01 (二)本件上訴人並無不完全給付責任，業據前述。又「未知生，
02 焉知死」，關於喪葬程序中之宗教儀式，與其探究對亡者之
03 功效為何，毋寧應著重在對生者（喪家）之安慰作用；上訴
04 人既已執行系爭法事，並向被上訴人請款完畢，堪認被上訴
05 人之喪家客戶亦已給付全額報酬予被上訴人，則被上訴人就
06 系爭法事未由道長進行一事，諒無損害可言。被上訴人雖主
07 張其喪家客戶有所抱怨、亡者托夢責難，損及其商譽、信用
08 云云，然未提出可資憑信之證據加以證明，自不容被上訴人
09 以喪家或亡者之代言人自居，任意指摘上訴人所進行之系爭
10 法事不具任何效力。是以，縱認被上訴人另行委任謝景輝補
11 辦普渡法會而支出費用，仍不能認為與上訴人之履約行為間
12 存有相當因果關係。從而，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未由道長進
13 行系爭法事，即屬不完全給付云云，本無可採，其進而請求
14 上訴人賠償溢領金額、補辦儀式費用、商譽及信用之損失，
15 均屬無據。

16 七、綜上所述，本件被上訴人依民法第227條、第227條之1規
17 定，請求上訴人給付其75萬4,500元本息，為無理由，不應
18 准許。原審就此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容有未洽，上訴
19 人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為有理由，爰由本院
20 將此部分廢棄，改判如主文第2項所示。

21 八、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
22 本院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無逐一論列之必要，
23 併此敘明。

24 九、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26 民事第四庭

27 審判長法官 洪能超

28 法官 楊淑珍

29 法官 李珮好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本件不得上訴。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02 書記官 黃月瞳